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建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建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建甫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鐵道街由日新路往六順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街000號前時，本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且行至未劃分向標線之狹路路段，應靠右行駛、減速慢行，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直行、未減速慢行，且未靠右行駛，適有王致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鐵道街由六順路往日新路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靠右行駛、減速慢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王致皓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橈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第三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第四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第五掌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食指中段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建甫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王致皓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01 (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3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道路
0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六)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34張。

06 (七)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1月6日中市車鑑字第
07 1130009189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限者發覺前，向據報前往現場
11 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偵卷第89
13 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疏未遵
16 守交通規則，肇致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
17 該，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8 害，並參酌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及告訴人所受傷
19 勢，兼衡被告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自陳之智識
20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
21 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李俊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